

# 身障人權，一起守護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陳政智

# 前言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意旨包括「**不歧視**」、「**尊重差異**」、「**合理調整**」、「**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
- 為落實CRPD及身權法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合理調整及協助措施**，並**營造友善及不歧視之環境**，以維其權益。

此障礙者權利公約是21世紀的第一個人權公約，聯合國期待此公約能帶來巨大改善，促使全球障礙者得以被平等對待，包括先進國家障礙者運動的訴求「**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可以真正落實在更多國家的相關政策。

強調障礙者是「**can do**」，  
而非過去的思維只討論障礙  
者「can't do」。

# 觀看思考的角度

觀看的角度不同  
思考的方式不一樣

走老路不會到新地方  
抵達新的邊界

需要以新思維走出一條新路



# CRPD與CRPD施行法強調重點（核心價值）



障礙議題普及化是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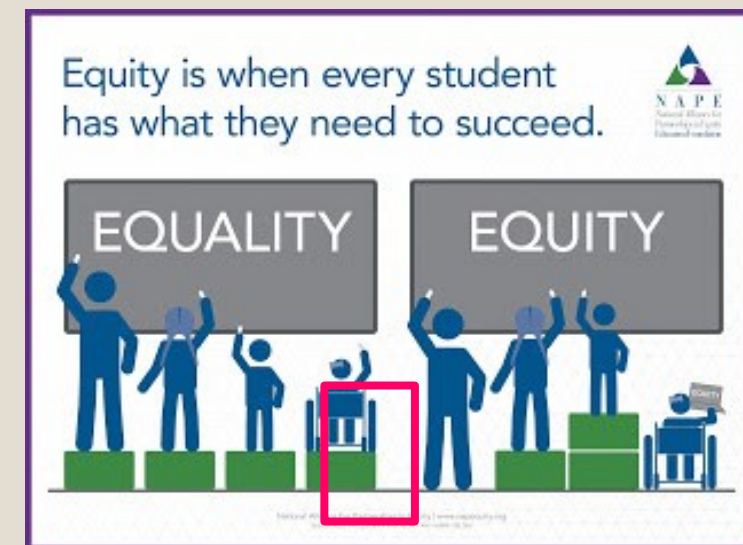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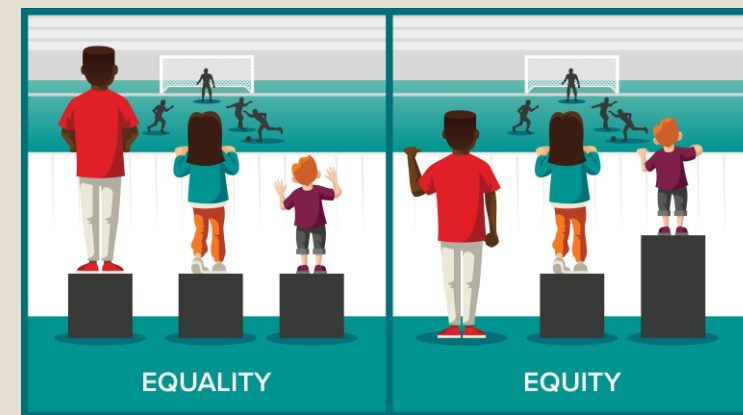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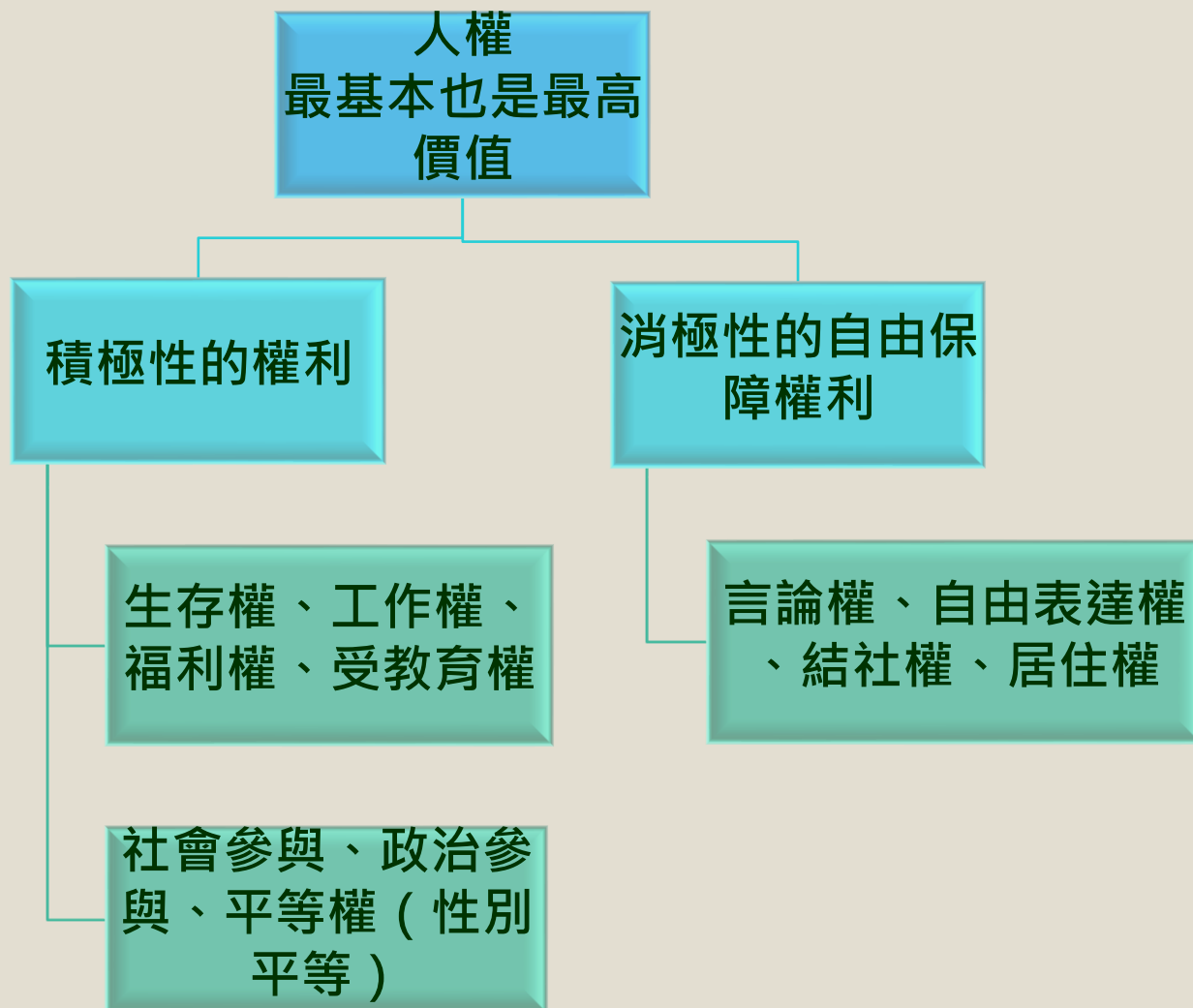
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

重視身心障礙者的自主選擇

主張身心障礙者應能參與政策與方案的決定過程

強調障礙者實踐人權與自由的環境可及性層面，包括物理、社會、經濟、文化環境、健康與教育、資訊與溝通等

# CRPD與CRPD施行法重要意涵



• 資料來源：王國羽教授「CRPD 法規檢視架構與範例」網路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身障者權益

## CRPD的整體內容

###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條例

第 1 條 這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存在的目的

第 2 條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裡面所提到的詞，是什麼意思

第 3 條 基本的概念

第 4 條 國家必須要做的事

第 5 條 平等和不歧視

第 6 條 身心障礙女性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 8 條 讓這個社會認識身心障礙者

第 9 條 無障礙

第 10 條 生活的權利

第 11 條 危險和緊急情況

第 12 條 法律保障人人平等

第 13 條 司法保護

第 14 條 自由和安全

第 15 條 不能實施殘忍的處罰

第 16 條 不被利用和虐待

第 17 條 維持完整身體的權利

第 18 條 活動的自由

第 19 條 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 20 條 保障個人行動的能力

第 21 條 保障言論自由和容易取得資訊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第 23 條 尊重家庭和家人

第 24 條 教育的權利

第 25 條 健康的權利

第 26 條 適應、提供復健

第 27 條 工作和就業

第 28 條 保障適當的生活水準

第 29 條 參加政治的權利

第 30 條 參與文化、娛樂、休閒和運動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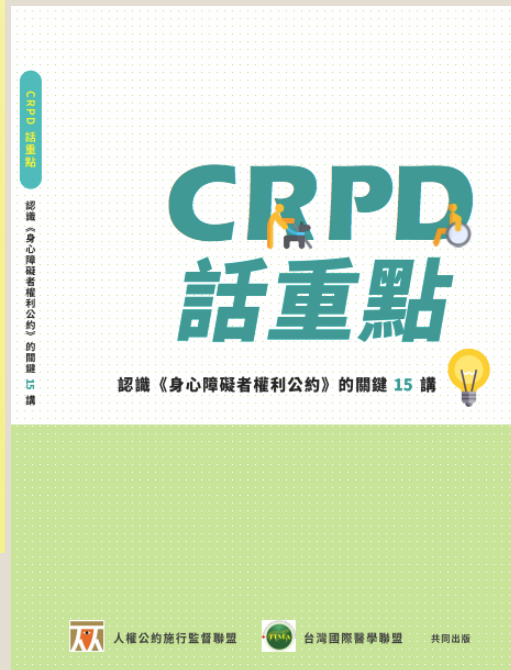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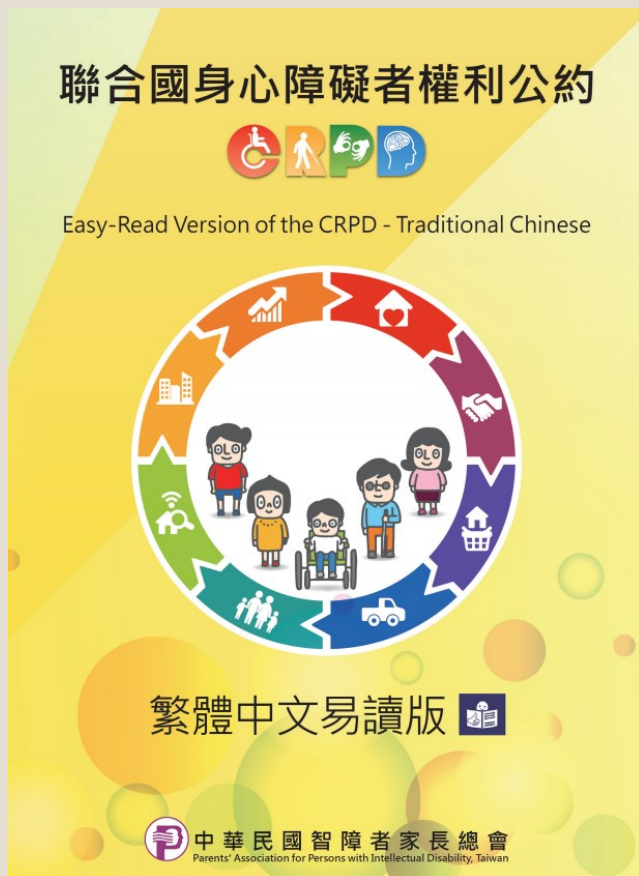
第 31 條 統計和收集資料

第 32 條 國際合作

第 33 條 ~50 條 聯合國對每個國家的規定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身障者權益

## CRPD了解CRPD 條文內容的兩本參考書籍



- 第0回：什麼是平等？如何不歧視？
- 第1回：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  
(上)篇
- 第2回：什麼是障礙？誰是障礙者？  
(下)篇
- 第3回：合理調整篇**
- 第4回：無障礙 / 可及性篇
- 第5回：融合教育篇**
- 第6回：障礙與性別篇
- 第7回：參與及代表性：政治權篇
- 第8回：法律前平等篇
- 第9回：人身自由與安全篇**
- 第10回：生育及家庭權篇
- 第11回：工作及就業篇**
- 第12回：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 上篇
- 第13回：自立生活及融合社區 下篇
- 第14回：意識提升篇
- 第15回：實施與監測機制：國家人權  
機構篇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訴求

## 15 種權利

- 擁有法律授予能力的權利（自己做決定）。
- 有自由的權利。
- 有住及生活在社區的權利。
- 他／她生理及心理的完整有被尊重的權利。
- 有免於被酷刑、暴力、剝削及虐待的權利。
- 有被健康照護及在自由與被告知下使用健康服務的權利。
- 有接受教育的權利。
- 有參與投票、公共事務及文化生活的權利。
- 有就業及適當居住生活標準的權利。
- 擁有隱私生活的權利。
- 有接受復健的權利。
- 有結婚、離婚及平等成為子女監護的權利。
- 有生育及使用避孕的權利。
- 有簽訂契約及繼承遺產的權利。
- 有接近公共運輸及公共設施的權利。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的重點

---

- 障礙者的平等自由及尊嚴應該被尊重
- 重視社會的態度、環境因素（社會模式觀點）
- 重視障礙者中的弱勢—女性及兒童障礙者
- 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參與（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 強調身心障礙者居住；生活權利（right to life）；生活在社區／自立生活及社區融合；隱私的被尊重；有結婚、離婚及平等成為父母及可以有子女監護的權利。



**Pity:**  
I acknowledge  
your suffering.

**Sympathy:**  
I care about  
your suffering.

**Empathy:**  
I feel your  
suffering.

**Compassion:**  
I want to relieve  
your suffering.



可憐、可惜

同情心

同理心

惻隱之心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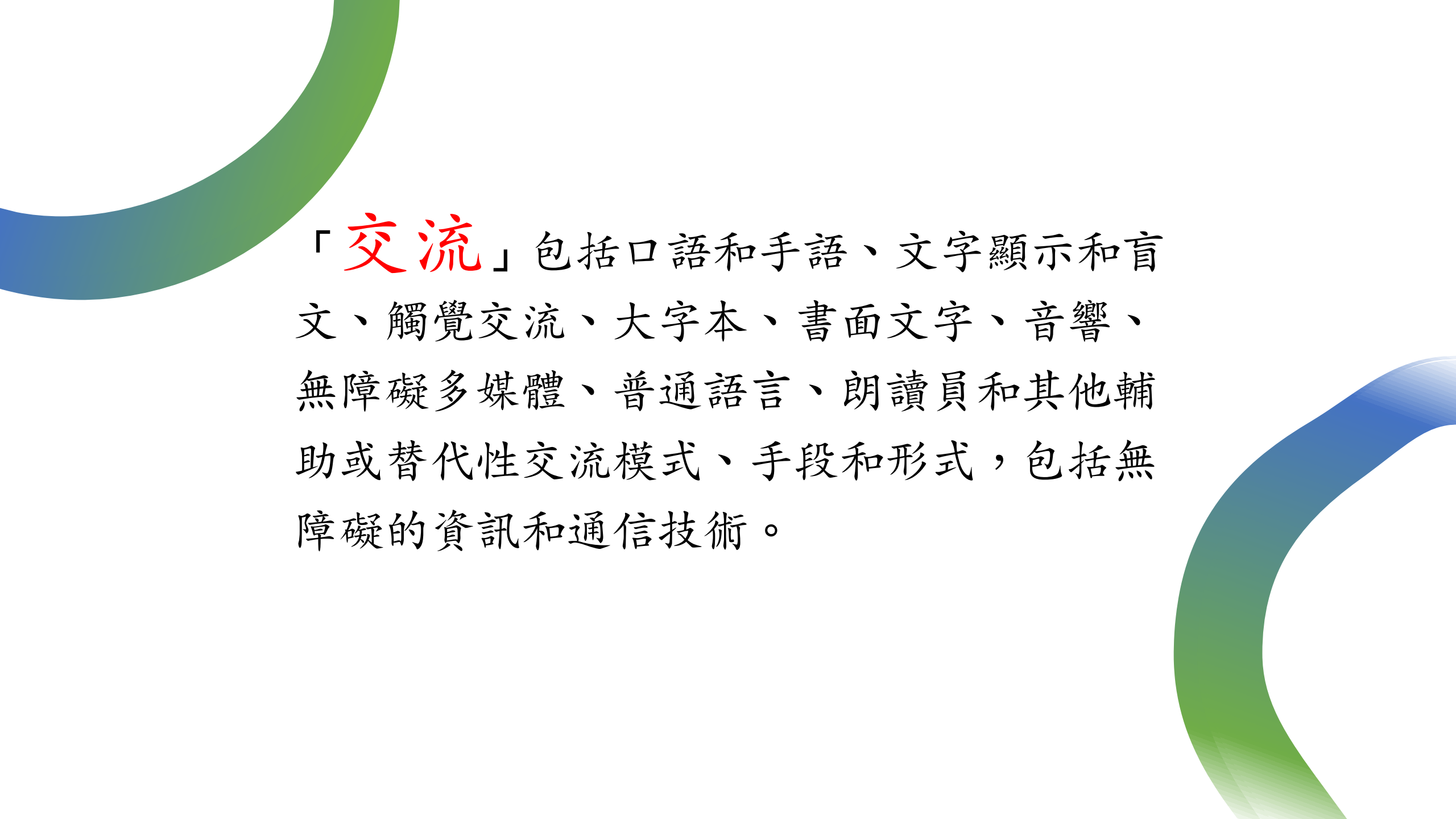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宗旨

-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 「障礙」的意涵也隨時代變遷而不同:

- 過去稱「殘廢者」= 無能力參與生產過程
- 現在稱「身心障礙者」( Peoples with disabilities )  
=個人生理/心理有損傷
- 未來稱「處於障礙**情境**中的人」( People in disabling situations )



「**交流**」包括口語和手語、文字顯示和盲文、觸覺交流、大字本、書面文字、音響、無障礙多媒體、普通語言、朗讀員和其他輔助或替代性交流模式、手段和形式，包括無障礙的資訊和通信技術。





「**合理便利**」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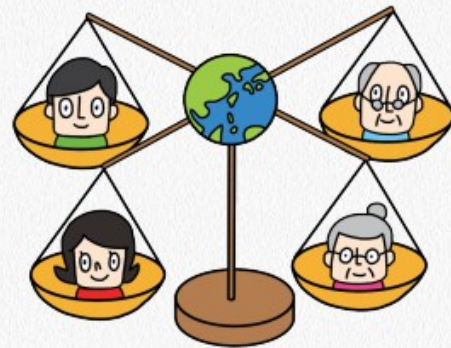
是指盡可能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的產品、環境、方案和服務設計。「通用設計」和「包容性設計」不排除在某些身心障礙者需要輔助之處提供輔助用具。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3 條：基本概念

### 第 3 條 基本的概念

1. 每個人都可以自由地做出自己的決定。
2. 不能歧視任何人。
3. 身障者在社會上，應該和每個人有一樣的權利。
4. 身障者跟每個人一樣，都應該受到尊重。
5. 每個人都應該有一樣的機會。
6. 每個人都可以用適合自己的方式，取得想知道的資訊、以及進入各種場所。
7. 身心障礙男性和女性應該要有一樣的機會。
8. 身心障礙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也應該被尊重。



### UD 通用設計七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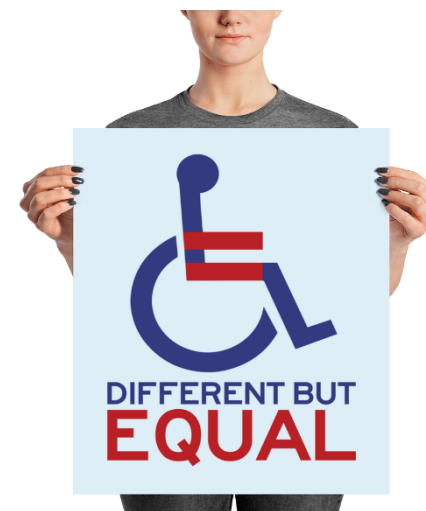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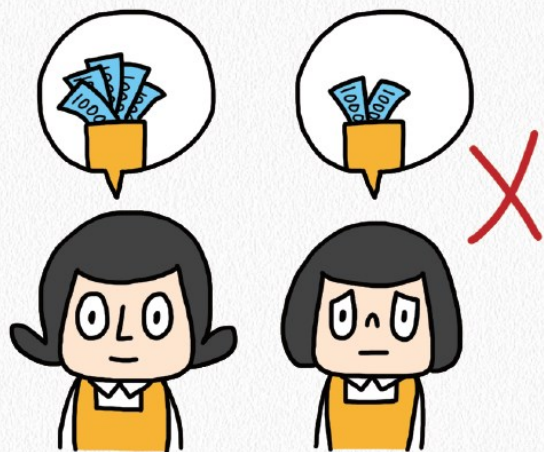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5 條：平等和不歧視

### 第 5 條 平等和不歧視

為了要保護身心障礙者能得到平等的權利，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1.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每個人都是平等的。
2. 確保在法律的保護下，身心障礙者不會受到歧視。
3. 確保身心障礙者都受到合理的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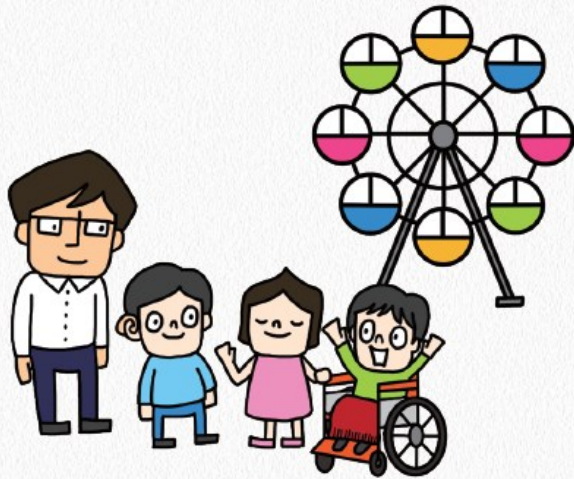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

###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為了要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1. 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一切權利。
2. 先考慮身心障礙兒童的最佳利益。
3. 應該參考身心障礙兒童的個人意見，並依照他們的年齡與心智成熟程度盡可能尊重他們的意見，做出對身心障礙兒童最佳利益的行為或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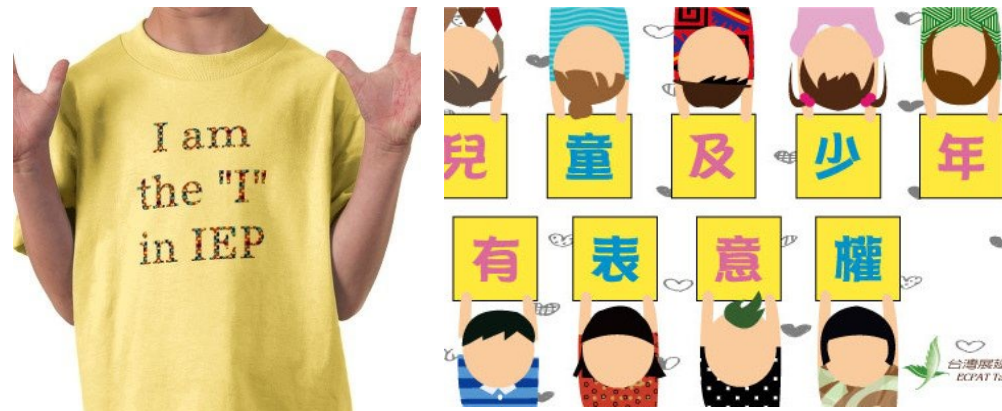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民108）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參與訂定之人員**應包括**：  
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學校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有權**就所有影響其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

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_c639-1.php?Lang=zh-tw](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113_c639-1.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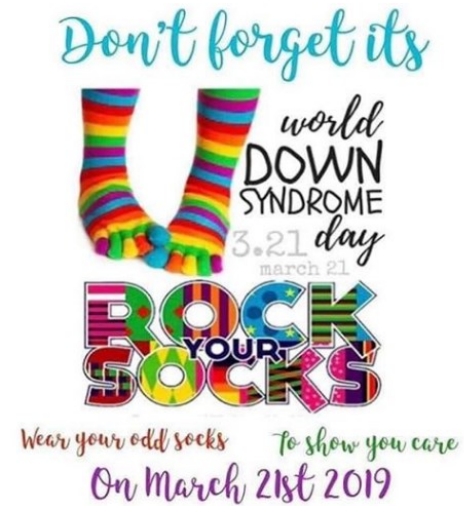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8 條：社會宣導

### 第 8 條 讓這個社會認識身心障礙者

為了讓社會上的每一個人對身心障礙多一份認識，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1. 讓社會上的人們了解，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有一樣的權利。
2. 讓社會上的人們了解，身心障礙者可以工作、領薪水。
3. 讓社會上的人們了解，身心障礙者也可以運用所擁有的能力、與各種才華來貢獻社會。
4. 讓媒體用適合的語詞來報導有關身心障礙者的新聞。
5. 透過宣導、教育的方式改變人們對身心障礙者的偏見或錯誤想法。
6. 防止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宗教的身心障礙者遭受到歧視、或虐待。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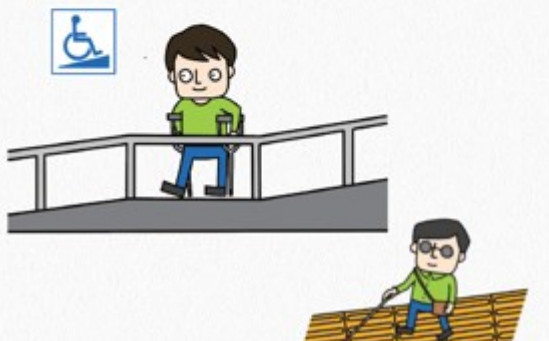
## CRPD第 9 條：無障礙

### 第 9 條 無障礙

為了讓身心障礙者生活更便利、以及得到真正的平等，所以國家要做到的事情有：

#### ● 關於環境、空間：

1. 國家應該確保身心障礙者可以更容易進入各種公共建築與場所，例如：醫院、學校、銀行...等等。
2. 國家應該要確保身心障礙者方便在道路上行動、乘坐大眾交通工具，例如：高鐵、火車、捷運、公車...等等。



#### ● 關於文字、資訊：

1. 國家應該要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適合的方式可以獲得想知道的資訊。
2. 在公共建築中，要提供容易理解的路線指標。
3. 在公共建築中，要提供附點字的路線指標。
4. 在公共建築中，要提供人力的協助，包含引導人員、語言播報員、和手語翻譯的服務。



#### ● 關於研究、教育訓練

1. 國家應該要提供無障礙相關訓練給服務身心障礙者的工作人員。
2. 國家應該要提供協助給設計或開發無障礙產品的單位，讓他們能生產出更多適合不同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產品。
3. 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新的技術和系統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例如：
  - (1) 心智障礙者可以使用說話的方式操作手機、不用打字。
  - (2) 操作手冊易讀、附圖示。
  - (3) 視覺障礙者使用網際網路時，他的電腦可以擁有將網頁上的文字念出來的功能。



#### CRPD 小知識：

下面幾個圖，是全世界都通用的、比較常見的，各種無障礙服務的圖示：



無障礙空間標誌：如果看到這個標誌，代表這個空間是無障礙環境、或有設置無障礙設備，方便身心障礙者進入、以及使用裡面的設施。



易讀標誌：如果看到這個標誌，代表這是讓不擅長閱讀文字的人也能閱讀的文件。



手語標誌：如果看到這個標誌，代表這個地方有提供手語服務。



視障標誌：如果看到這個標誌，代表這個環境適合視障者使用。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20 條：保障個人行動的能力

### 第 20 條 保障個人行動的能力

國家應該要保障身心障礙者有下面這些權利：

1. 在自己可以負擔的金錢範圍內，提供適合的輔助用具、技術、及提供現場協助的服務。
2. 國家要辦理訓練，讓身心障礙者和提供身障服務的工作人員知道如何自由的行動、及提供協助的方法。
3. 國家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由的行動。
4. 國家要提供協助給生產輔助用具的公司，讓他們去思考身心障礙者的各種不同需求，並製造出適合的輔助用具。

UNIVERSAL  
DESIGN

2019 · 4/01 - 8/26

2019 通用設計競賽



### CRPD 小知識：

#### 「輔助用具」的介紹

「輔助用具」，也可以簡稱「輔具」。一般來說，能協助我們生活變得更方便的物品，都可以稱作輔具（例如：好神拖把、螺絲起子等）。

比起其他人，身心障礙者會比較需要輔具協助做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事情，而日常生活需要做的事情太多了，所以輔具又可以細分為下面幾個種類：

1. 行動輔具：可以協助肢障者移動到想去的地方。  
例如：拐杖、手推輪椅、電動輪椅。
2. 視覺輔具：可以協助視障者了解所需要的資訊。  
例如：放大鏡、望遠鏡。
3. 聽覺輔具：可以協助聽障者了解所需要的資訊。  
例如：助聽器、有擴音功能的電話聽筒。
4. 溝通輔具：可以協助溝通困難者能順利傳達訊息、與他人交流。  
例如：溝通板。
5. 生活輔具：可以協助每個人讓日常生活更加便利。  
例如：好握、好夾的筷子。
6. 電腦輔具：讓經常操作電腦的使用者能用他們方便的方式使用電腦。  
例如：可以放大電腦頁面字體的軟體、可以用嘴巴操作的滑鼠。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22 條：尊重隱私

###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1. 身心障礙者有權利過著有隱私的生活。
2. 沒有經過身心障礙者本人的同意，不能隨便公開身障者的個人資訊。
3. 國家應該要保護紀錄身心障礙者健康資訊的資料，例如：就醫紀錄、病歷表。



#### CRPD 小知識：

##### 『個人資訊』的介紹

個人資訊包括姓名、生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照片，都是屬於個人資訊。

沒有你的同意，這些資訊都不可以隨便被公開。



#### CRPD 小故事：

阿寶是個智能障礙者，從小到大，媽媽非常照顧、關心阿寶，很擔心阿寶被陌生人欺騙，所以只要家中收到寄給阿寶的信，不論是宣傳單、還是朋友寄的信，媽媽都要拆開來看。漸漸地，阿寶長大成人、超過 20 歲了，媽媽還是會拆開寄給阿寶的信，阿寶覺得媽媽不尊重他，於是阿寶跟媽媽溝通，希望媽媽不要在沒有經過他本人的同意之下隨便拆開他的信件，可是媽媽卻說，為了防止有人寄奇怪內容的信件給阿寶、為了保護阿寶不要被騙，所以媽媽都要先檢查所有寄給阿寶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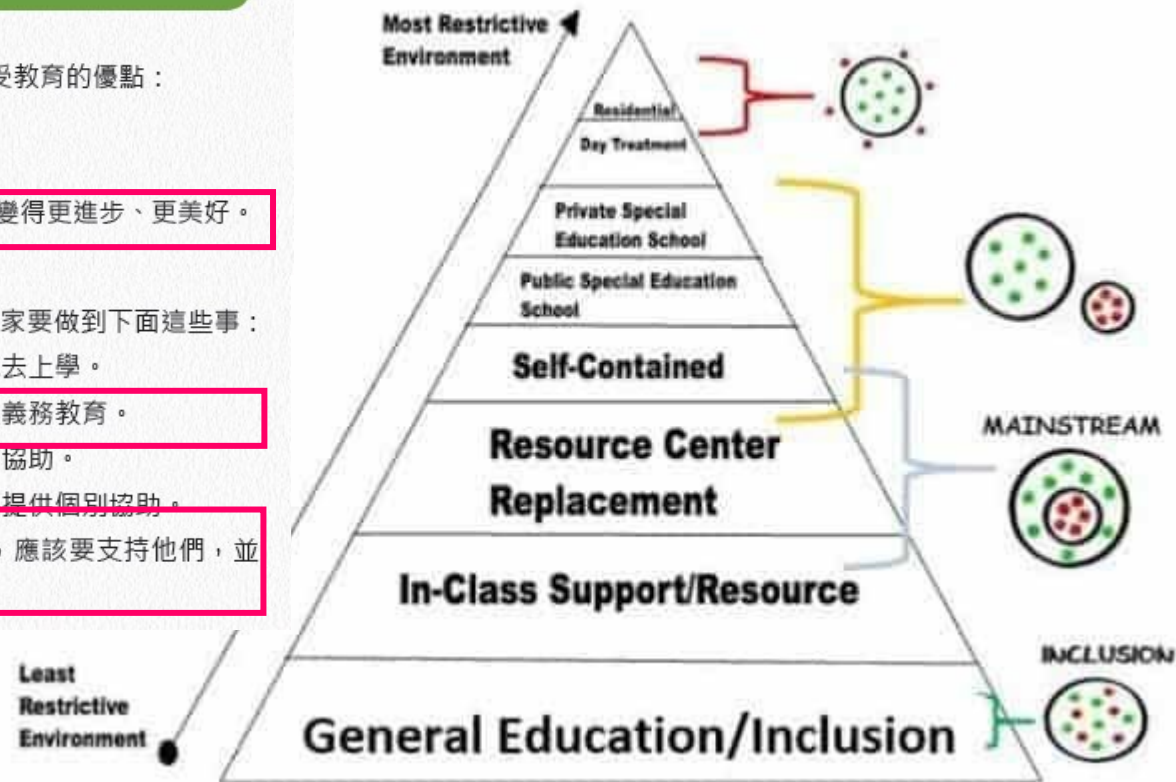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24 條：教育權

### 第 24 條 教育的權利

- 身心障礙者有受教育的權利，身心障礙者接受教育的優點：
  1. 可以發展各種潛力、提升自信心。
  2. 可以增加社會參與、提升人際關係。
  3. 可以透過教育，發揮自己的長處來幫助國家變得更進步、更美好。
- 為了使國內的身心障礙者能夠接受教育，國家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1. 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者的『障礙』，而禁止他去上學。
  2. 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自己居住的社區附近接受義務教育。
  3. 學校應該要提供無障礙設施、服務和輔具的協助。
  4. 如果身心障礙者學習遇到困難，學校應該要提供個別協助。
  5. 如果身心障礙者成年之後還想要繼續學習，應該要支持他們，並且提供適當的協助。

最少限制的環境才能爭取最大潛能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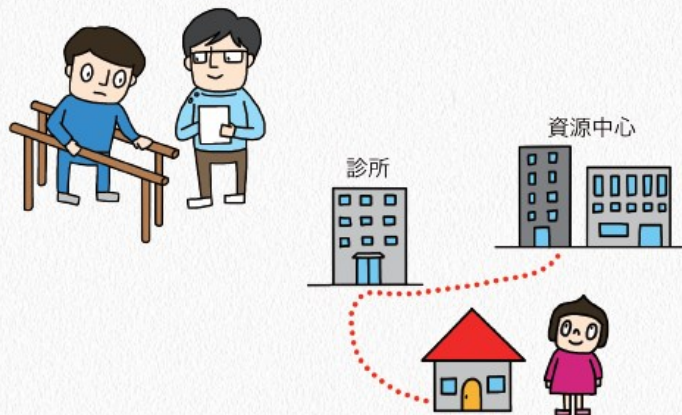
# 需要您協助捍衛的權益

## CRPD第 26 條：適應、提供復健

### 第 26 條 適應、提供復健

為了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夠擁有健康的身體、良好的人際關係以達到最大程度的自立生活，國家應該要做到下面這些事：

1. 結合醫療、心理、社工、就業輔導.....等等的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個別化的服務。
2. 提供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在職訓練、繼續教育。
3. 盡可能在身心障礙者居住的社區或鄰近的地方提供相關服務。
4. 應該協助製作、研發適合各種障別的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和設備，並提供輔具使用訓練。



特教  
服務




相關  
專業  
服務



個別化教育  
計畫IEP

Home & Community  
Based Services





法律的規定只涉及基本的平等而已，並未觸及公平的問題。公平是一個**超越平等**的概念，涉及對處於弱勢情境者提供特別服務。

# 身障服務趨勢

- 正常化、常人化 (normalization)
- 社會參與
- 通用設計、包容性設計
- 在地老化
- 權利 (人權) 維護
- 服務支持者更積極的傾聽回應障礙者實際的生活想望
- 測量個人成效回應服務成果

難道是只從周圍來調整環境，  
服務對象什麼都不用做嗎？



# 與身心障礙服務對象相處之道

- 做好心理調適：心理的調適包括了接受事實，以平常心和包容心去面對，保持樂觀，盡力而為。
- 堅定心中信念：包括
  - (1) 相信應該尊重個別差異
  - (2) 相信身心障礙者的潛能
  - (3) 相信自己對服務對象負有責任
  - (4) 相信沒有特教、社工、OT等專業背景也可以勝任，因為服務原理相通，只要有研習機會及其他專業人員的支援，應該不是核心問題。

- 採取行動策略：

- (1) 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

- (2) 提供服務對象參與的機會

- (3) 展現服務對象個人的價值

- (4) 注意特殊性與平常心的適當拿捏

- (5) 適性的調整服務

- (6) 靈活應變的處遇策略



**多方面開發資源、儘可能尋求所有協助：**  
盡可能為服務對象多方面的開發社會資源，利用既有的服務機制、政府資源、身心障礙團體、志工、社會人士、職場的同事、服務對象的家屬、機構同仁、相關專業人員等，協助進行服務對象的支持。

## 有效溝通是減少誤會最好的方法

- 多體諒服務對象，適當時讓他們自行處理生活事物。不要無謂地剝奪他們學習的機會，或增加他們的挫折感。
- 不強求服務對象做超過他們能力範圍的事，以免製造或增加他們的挫折，使他們害怕學習新的事物。
- 把一件事分成數個步驟逐一地教導，使服務對象容易學習。

- 多給服務對象信心去學習事物，多鼓勵，少責難。
- 同樣的行為，多示範少指揮，給服務對象可以模仿的對象。
- 多給服務對象練習的機會，靠著反覆的練習，可以幫助他們牢牢地記住所學的事物。
- 服務對象有不適當的行為出現，先想辦法瞭解他們的動機。還沒弄清楚他們的意思之前，請不要隨便做不好的解釋。

障礙者運動的訴求

「nothing about us without us」

可以真正落實在更多的相關政策。

## 權益倡導可歸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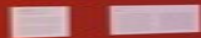
- (1) 提供進入及參與的機會
- (2) 提供清楚、正確而易懂的資訊
- (3) 澄清需求者與提供者之間的權利義務和角色
- (4) 支持與倡導 ( support and advocacy )
- (5) 承諾與建立結構 ( commitment and structures )

# 政府積極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點工作

1. 無障礙的學習環境，包括建築障礙、社會障礙、學習障礙
2. 無障礙的社區環境，包括居家環境、公共設施
3. 無障礙的交通環境

# 無障礙

- 資訊的：公共指引、訂票系統、號誌辨識，或展館的語音、報讀，甚至口述影像服務等
- 物理環境的：鋪面、格柵、標誌或多元路徑安排
- 交通運輸的：開車運具、大眾運輸與接駁安排
- 設施服務的：公共場所無障礙設施的落實





## 「障礙來自環境」

- 交通運具確實規畫、公共設施在符合「使用者經驗」的方式下仔細設計、資訊揭露與數位使用都能用心顧及，人便不會成為「有障礙的人」。
- 對多數人而言，障礙者往往被認為是少數，且被選擇性的「看不見」。只是，他們真的是少...
- 真正讓我們不願意去做的，往往不是「做不到」，而是覺得「不必要」





- 很顯然，當「人」被看見時，他的「需求」才會被正視。
- 看不見，真的就不存在了嗎？
- 障礙與無障礙，都取決於人

# 結語



必須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自主，並  
增加其對服務的**選擇權**。

# 尊重身障者的「自我決策」！

Independent living is about making my own choices about where to live and how to best live my life safely and responsibly. It comes with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other living situations.

## I HAVE THE RIGHT TO CHOOSE:

### Where I want to live.



I can choose what neighborhood I want to live in. I can choose what kind of home I want to live in – within my price range – like an apartment or a house.

### Who I interact with.



Living in my own place doesn't mean that I'll be living alone! I choose who I want to support me and how much help I'll need. I can choose to live alone or with roommates, who can visit me, and when I want to see my friends and family.

### How to live my life.



I choose my own hobbies and schedule. I work with my staff to decide what activities I need help with and what things I can do myself, like housekeeping, planning meals, and paying bills.



# 實踐CRPD的「五多」！

2019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12/03 International Day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3 December

## 擁抱多元 共好未來

空間多用心  
交通多選擇  
就業多設計  
教育多融合  
生活多友善

CRPD 5週年—看見多元·幸福共好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高雄市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 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 高雄市自閉症協會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高雄市青腦損傷者協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facebook 高雄市政府國際身心障礙者日 | 搜尋



廣告